

上腔內視鏡(食道胃十二指腸)檢查簡介

簡介

上腔內視鏡檢查，俗稱胃鏡檢查，為診斷上腔消化道，包括食道、胃及十二指腸部位疾病的最佳方法。病人患有上消化道潰瘍或出血、懷疑食道癌與胃癌疾病、消化不良、胃酸倒流、吞嚥困難等情況均應接受胃鏡檢查。比較傳統X光檢查，胃鏡檢查除能更準確發現致病原因，並能同時通過各種輔助儀器，對病源作活鉗樣本化驗及進行治療。

檢查過程

在檢查前，病人喉部先被噴上局部麻醉藥，醫生隨著將一支柔軟，直徑約為0.9-1.2厘米之內視鏡經口部放進病人體內，對食道、胃部及部份十二指腸之內壁作檢查。檢查期間，病人均保持清醒。在個別情況下，醫生會因應病人需要而給予鎮靜劑注射。一般來說，整個內視鏡檢查需時約5-20分鐘。在一些複雜的情況下，例如治療上腔消化道出血時，檢查時間將會較長。病人之情況在檢查過程中會被嚴密監察。

風險或併發症

檢查期間病人多感到噁心、輕度喉嚨痛楚及上腹膨脹不適。喉部之麻醉藥亦會引致一個多小時的吞嚥困難，但這些現象多在二十四小時內消失。較嚴重之併發症包括腸道穿孔(小於萬份之一)、出血(小於萬份之三)、死亡(小於萬份之一)，心肺併發症及感染等均可出現。各併發症發生之機會隨著病人不同之情況、檢驗及治療方法而有所差異，病人應主動詢問主診醫生以明瞭詳情。如出現併發症，病人或需接受外科手術補救，嚴重者可導致病人死亡。

檢查前準備

病人最少須於內鏡檢查前六小時禁飲食。病人如有其他疾病如糖尿病、高血壓、心臟瓣膜性疾病或懷孕等，須告訴醫護人員並聽從其指示服藥。病人亦應提供現所服用藥物的詳情，特別是某些影響凝血的藥物及任何過敏反應資料。門診病人不宜親自駕駛前來；亦應避免在檢查前酗酒、抽煙或服用不當份量的鎮靜藥物。年老、行動不便的病人宜由家人陪伴前來檢查。假牙、眼鏡及金屬飾物須在檢查前脫下。

檢查後須知

病人檢查後尚須禁食一小時，以待喉部麻醉藥或鎮靜劑藥力減退後才可進食，以防哽嚥。如病人接受鎮靜劑注射，則整天不可操作重型機器、簽署法律文件或駕駛，以防意外發生。

檢查後跟進

病人應主動查詢檢查結果及日後覆診日期，並依照醫護人員指示完成藥物療程。

在檢查後如病人出現輕微不適，或對檢查結果、服藥有疑問者，應於辦公時間內致電“內窺鏡中心”查詢；但如出現嚴重事故，如腸胃出血、劇烈腹痛等，則應到就近急症室求診。

備註

本單張只提供有關檢查的基本資料，可能發生的風險或併發症不能盡錄。某類病人的風險程度亦為不同。如有查詢，請聯絡你的醫生。